

证券代码：832866 证券简称：博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3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66	博杰科技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龚方明、费继松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文明。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2:00-12: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胡立新 021-68009518hlx@brotek.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赴会的交通费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